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城信息”）的委托，担任长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含义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招商证券指定黄忍冬、尹海晨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忍冬先生，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银行 IPO、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IPO、重庆三峡银行 IPO、重庆银行可转债等。黄忍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尹海晨先生，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郑州银行 IPO、苏州银行 IPO、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IPO、苏州银行可转债、重庆银行可转债等。尹海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振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振东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银行 IPO、东莞银行 IPO、青农商行可转债、苏州银行可转债、荣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孟宣、徐先一、甘丰源、高扬、牛晨旭、刘经天、罗圣阳、琚健、王晓、马建红、陈诗雨。

（四）保荐机构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61,403.5088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号码：0731-849327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wi.com.cn>

电子信箱：ccxxdsh@greatwall.com.cn

业务范围：发行人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长城信息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长城信息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依法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前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的服务合同，前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咨询机构，委托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公司，委托其开展财经公关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前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正常的投资交易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正常的投资交易外，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部分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保荐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保荐机构股票，而保荐机构可能因正常的投资交易而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因此，前述人员亦可能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的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

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对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其中，《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5、发行上市时间：长城信息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长城信息股东大会授权长城信息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长城信息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长城信息股东大会授权长城信息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

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长城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0、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长城信息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9075-1 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

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9075 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9075 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相关内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

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身长城金融成立于 2007 年 2 月，2021 年 3 月长城金融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907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劳动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市场

监督、社保、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和国家重点发展产品。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汇垠德擎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长沙鑫融属于私募基金。汇垠德擎第一大股东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汇垠德擎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52。长沙鑫融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L440；其基金管理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03。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线上操作的便利性对银行现场办理业务的传统模式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金融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互联网等新型工具的快速普及和持续发展，传统的银行网点渠道服务办理场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线上金融业务加速发展**。发行人生产的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虽然取决于多种因素，但银行网点的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自助设备需求的最直接因素。**从长远而言，线上金融业务的不断推广将对银行线下网点的分布及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带来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适应业务场景变化**、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则互联网等新型金融渠道工具的冲击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受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冲击明显的超预期影响，经济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设备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发行人在市场上面临数家相对成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资质健全、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将难以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该业务定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项目中标与否、中标价格高低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存在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显著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发行人生产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机柜、工控机、打印机、触摸显示屏等各类模块物料，这些物料的上游原材料为各种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液晶显示屏、集成 IC（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受新冠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21 年以来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要物料采购价格波动，全球范围内的芯片受新能源车等需求增加及产能不足的影响，部分芯片期货交期超过 24 周，对发行人自研部件、外购电子模块的交付和库存控制带来影响。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但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其他详细条款只有在签订具体订单时才会确定，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发行人经营成本和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3%、48.51%、44.94%，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

作，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同样会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引起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5、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等工作的开展，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创新与技术风险

1、创新布局与行业发展方向不匹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国家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金融行业也掀起了数字技术浪潮，纷纷将数字化转型确定为核心战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发行人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提早将前沿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有效结合，进行创新布局，形成技术、平台、产品、系统创新成果。同时，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亦要求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推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的功能与产品。如果发行人的创新前瞻性布局无法匹配行业发展方向，无法精准把握市场，将对发行人技术创新优势形成和长远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发展

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发行人已经采用包含知识产权、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发行人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4.95%及 28.11%。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游售价变动不能覆盖成本上涨幅度，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各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厂商将可能通过价格战等方式争夺订单。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跟随下游金融机构渠道信息化设备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4.50 万元、37,300.58 万元

及 46,620.79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加剧的背景下，若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64.48 万元、2,779.22 万元和 5,593.60 万元，发行人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91.03 万元、10,530.04 万元和 12,26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地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并引发筹资费用上升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44.72 万元、19,228.94 万元和 26,288.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3%、15.22% 和 12.60%。发行人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26.98 万元、2,988.83 万元和 3,257.07 万元。

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动以及设备功能更新迭代加快，将对发行人预测备货带来一定的压力。若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客户需求发生改变，将造成存货积压，引起存货跌价风险。

5、产品销售季节性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主要在第四季度组织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1%、46.22%、40.15%，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给发行人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6、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会因发行人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湖南长科持有长城信息57.00%的股份，是长城信息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湖南长科对长城信息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湖南长科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长城信息企业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长城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非直销模式下，若发行人进一步扩大非直销客户规模和覆盖区域，发行人的管理范围将扩大，对非直销客户的管理难度亦将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发行人技术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

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的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的产能将会扩大。为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调研,不断开拓新客户及拓展新应用领域;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扩大销售区域。如果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不利变化,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印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但相比智能终端设备生产业务具有较强创新属性。虽然信创影印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信创影印产品销售体系且产品已获得部分党政军及行业客户认可,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发生信创产业政策转变造成市场空间缩小、发行人信创影印产品研发进度大幅落后行业水平或产品销售推广体系建设不力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不能完全排除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开发不及预期,产能消化可能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中国人民银行金标认证、银联 PBOC、EMV、公安部 GA1280 认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承租 236 处物业作为营销网点（含网点宿舍），该等房屋均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显示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房产或导致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发行人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且部分房屋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甚至存在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需求推动为行业发展创造新机遇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度普及，金融机构面临网点转型的历史任务和战略使命，以智能化转型为核心的渠道生产关系重构成为重要趋势。未来银行网点存取款功能将进一步弱化，转而向投资咨询、营销获客等综合服务延伸，网点的智能化改造也将不仅限于智能设备，而是更多聚焦包括网点管控、营销管理、改造客户联络和交易方式等软系统。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持续化的渠道网点改造需求为行业创造长期健康发展的新机遇。

此外，为响应国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号召，金融机构正积极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延伸金融服务半径，提升助农金融服务功能，织密织牢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服务网络。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解决方案和助农智能终端设备的需求不断释放，市场活力迸发。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行业将有望在美丽乡村书写“广阔天地、大有可为”的新篇章。

2、业务场景拓宽为行业发展开辟新空间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要积极探索金融惠民创新服务模式，借助移动金融、情景感知等手段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民生领域，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在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实现主要民生领域的金融便捷服务广覆盖，提升社会保障、诊疗、公用事业缴费等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亦指出，要强化网点与周边社区生态交互，融合教育、医疗、交通、社保等金融需求，打造“多项服务只需跑一次”的社会性金融“触点”。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服务“金融+”场景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亦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安全、智能政务、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便民等各类非金融场景。业务场景的拓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3、发行人为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专注于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以智能设备为基础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快速的响应速度、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智能设备入围供应商，与 300 余家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信息化建设合作，是国内拥有银行客户资源较多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并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依托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位居同行业企业前列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4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2 项。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11 项，获得国家奖项 3 项；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业内标准《银行非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技术规范》(JR/T 0187—2020)；发行人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5 项和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2 项，有多项技术成果通过国家与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其中 5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以飞腾平台为核心支撑，以可信计算、国密算法为基础，构建自主开放的 PISA 标准，打造了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自主安全端到云服务整体方案；自主创新研发了数字化渠道业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厅堂管理平台等多个软件系统平台；研发了二代身份证扫描模块、金融介质类发放模块、票据受理售卖模块等一系列机电一体化核心部件；在产品与平台中集成了 RFID、FPGA、云计算、生物识别、精密传动、图像识别与鉴伪、安全认证等核心技术。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渠道应用领域创新能力。

作为“湖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发行人以 SAP、PLM、MES、WMS、SRM 及 CRM 等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了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8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绿色工厂。2021 年，发行人凭借电子设备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入选工信部“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凭借“实施质量管理信息化+精益化管理的经验”获评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

5、发行人在金融信创整体方案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国务院认定的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唯一一家以网信产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成功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与国际主流架构比肩的计算机基础软硬件“PK”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拥有从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整机到应用系统的国内最完整的自主先进产业链。发行人作为承接中国电子在金融领域信创战略落地的重点企业，获得中国电子信创全产业链支撑。

发行人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从 2018 年开始投入资源，在以 CPU、操作系统、国密算法为代表的信创技术底座上，展开金融机具核心模块、设备驱动服务架构和标准、整机的研发。发行人掌握了金融机具信创四大关键技术（高稳定高安全性的控制系统、跨平台设备驱动服务体系架构和标准、丰富的终端支撑工具、关键外设模块），并进一步从设备层延伸到应用层，基于云基座、中间件、数据库，研发全栈信创渠道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了国内领先的金融领域端到云整体应用方案。

发行人承接多项省部级信创攻关项目、承接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生态实验室多项信创攻关项目，信创能力得到国家级认证，并已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国有大型银行建立信创创新战略合作。发行人已建立信创线上适配服务平台、线下适配中心，提供了专属的信创适配技术支持团队，为第三方提供软硬件信创适配支持，目前已完成多款主营产品的适配工作。此外，发行人系首批工信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正在组内组织构建自助终端的相关规范标准，目前已联合建设银行、建信金科起草《金融机具接入架构及驱动接口标准》（PISA 标准），相关征求意见稿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网公示。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事项。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议案中预测依据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核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李振东

李振东

保荐代表人

签名：黄忍冬

黄忍冬

签名：尹海晨

尹海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2022 年 8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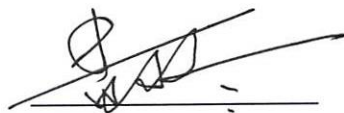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黄忍冬和尹海晨同志担任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忍冬



尹海晨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